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428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 務 人 鄔承韋

張思瑜（原名張淑庭）

一、債務人張思瑜（原名張淑庭）、鄔承韋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110,71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鄔承韋前就讀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邀同債務人張思瑜（原名張淑庭）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申辦就學貸款，並共同簽訂放款借據（就學貸款專用）乙紙，額度100萬元，嗣並簽訂申請撥款通知書暨約定事項，共5份，金額總計181,629元，約定應於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休、退學或服義務兵役退伍後滿一年之日起開始分60期，每滿1個月

01 為16期按年金法攤還本息，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金或本息
02 時，除應自遲延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另按遲延
03 還本付息部份，本金自到期日起，遲延利息自付息日起，照
04 應還款額，逾期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
05 過6個月以上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20加計違約金。(二)詎
06 債務人鄔承韋自民國114年08月01日起即未依約履行債務，
07 迄今尚欠本金110,716元未還，經聲請人催討未果，依據借
08 據條款第七條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
09 即視為全部到期，本行於114年11月11日，將該筆貸款轉列
10 催收款項。另債務人張思瑜（原名張淑庭）既為連帶保證人
11 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三)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
12 貸款，懇請 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達，無法送達時，酌情依
13 據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項之規定，准予寄存送達，又本件
14 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
15 定，狀請 鈞院鑒核，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
16 實感德便。

17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2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21 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

22 附表

23 115年度司促字第000428號

24 利息：

25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110,71 6元	張思瑜即張 淑庭、鄔承 韋	自民國114 年07月01日 起	至民國114 年11月10日 止	年息百分之 一點七七五
001	110,71	張思瑜即張	自民國114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續上頁)

01	6元	淑庭、鄔承 韋	年11月11日 起		二點七七五
----	----	------------	--------------	--	-------

02 違約金：

03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110,71 6元	張思瑜即張 淑庭、鄔承 韋	自民國114 年08月02日 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

04 ◎附註：

- 05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 06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
- 07 庸另行聲請。